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彭先生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1

電子郵件：wen.pe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330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春日路1434巷90號

受文者：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訂於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舉辦「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等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請派員及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說明會採實體及視訊併行，並採線上報名，會議簡章詳如附件。
- 二、旨揭活動訊息亦可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之「焦點消息」項下「活動訊息」處瀏覽。

正本：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仲興實業社、愛烙達股份有限公司、將王貿易企業有限公司、金普五金藝品廠、三元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上旺股份有限公司、川雄企業有限公司、台鑫實業有限公司、弘潤生技有限公司、金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亮宏實業有限公司、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琦實業有限公司、峻丞企業有限公司、婉佑企業有限公司、黑珍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凱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霖寶貿易有限公司、青城有限公司、逸統國貿有限公司、天隆盛有限公司、志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岩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雪諾必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千輝喜鵲有限公司、品甫有限公司、林澤股份有限公司、永琦百貨有限公司、六禾國際有限公司、弼臣興業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等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簡章

壹、背景說明

- 一、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下稱卡式罐、噴燈罐及填充罐)，本局公告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現行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檢驗標準為 CNS 14530(103 年版)，噴燈罐及填充罐標示依 CNS 12951(92 年版)辦理。
- 二、查新版 CNS 14530(112 年版)於第 9.6 節及其附錄 B，增訂有關具壓力釋放裝置之卡式罐的耐壓試驗規定；新版 CNS 12951(105 年版)第 10(a)節標示已刪除CNS 12951(92 年版)第 9 節第(5)項有關「添加臭劑或未加臭劑」事項，並新增「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事項。
- 三、配合檢驗標準修正，本局研擬修正相關檢驗規定，為使相關業者瞭解修正草案內容及本局預定採取之措施，爰辦理本次說明會。

貳、會議時間/地點/議程

- 一、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連線網址：<https://reurl.cc/VnjDeR>)。
- 三、會議議程

時間	說明會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09：30~10：00	報到	陳組長誠章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10~10：30	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等商品檢驗規定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0~11：3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參、說明會資料

-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無紙化作業，請自行自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與會，會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 二、下載資料網址：
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之「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機械類產品」>「商品檢驗會議相關資料」處

肆、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請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https://www.bsmi.gov.tw/>)，選擇最右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
- 二、報名人數及期限：
 - (一)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 (二) 場地容納人數限制，實體會議參與人數限制為 50 人，額滿將提早結束報名。
 - (三) 未成功報名或不便參與實體會議者，請改以視訊方式與會，並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前將報名資訊（含與會人員姓名、單位名稱及職稱）電郵至 wen.peng@bsmi.gov.tw。
- 三、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

伍、其他須知

- 一、以視訊方式與會之人員，可利用網路瀏覽器（如 Chrome）及連結網址參加，並請以單位名稱、姓名及職稱登入，非以真實或未填單位名稱、姓名及職稱者，將婉拒進入會議。與會人員可於會議當日開始前 15 分鐘進行視訊連線測試。
- 二、本次會議，除本局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公開揭露，應予去除。
- 三、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無紙化作業，請自行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會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 四、本局無提供停車位服務，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檢驗行政組機械商品科彭先生，電話：(02)2343-1700#1321。